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6月5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3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6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址: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地址:深圳 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6楼)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马增龙先生

6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,070,9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933%。

- 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: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,000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4%
- (2)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: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0,6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。
- (3)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456,7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8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386,1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总数的 4.45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0,6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。

(4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.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7,015,1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2%; 反对 5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00,9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8%;反对 5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2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五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七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十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 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审议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的 0.043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审议通过。

(十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69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,455,2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6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李一帆、于玥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